

泸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泸市教体函〔2022〕8号

泸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开展泸州市 2022 年度中小学教育 教学优秀论文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区县教育体育局，市直属学校：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教育科研工作的意见》（川教〔2013〕42号）精神，鼓励广大中小学教师针对教育教学实践中的重难点问题开展研究。经研究决定，开展泸州市 2022 年度中小学教育教学优秀论文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评对象

我市中小学（含职业高中、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教师进修校、教研室、电教教仪等单位）的教师、教研人员及教育教学管理人员等。

二、参评内容及要求

（一）中小学教师应结合本专业、本学科教育教学工作实际，对当前教育教学的重难点及热点问题进行研究与实践探索，具体

关注领域见附件 3。

(二) 研究的问题具有现实针对性, 提出的教育教学措施对教育改革与发展有积极的指导意义和启迪价值, 并产生了明显的教育教学效果。论文的主要思想及观点、思路、措施、效果阐述清楚。

(三) 每篇论文字数不少于 2500 字。已获市级以上奖项的论文或在市级以上报刊杂志上公开发表的论文不属评选范围。

(四) 论文中不出现姓名和单位信息。

(五) 实行学术不端追责制度。凡参评论文有弄虚作假或剽窃行为者, 一经查实, 将取消其参评资格, 撤销已授予的奖励, 追回证书, 通知本人所在单位, 并责成有关单位追究有关人员的不端行为。

三、评选程序

本次优秀论文评选程序: 个人申报, 学校推荐, 县(区)初评推荐, 市终评。市终评采用电子文档盲评方式。

四、注意事项

(一) 各县(区)和直属学校上报市级论文名额: 各直属学校每校上报论文篇数 25 篇; 其他县(区)上报论文篇数如下: 江阳区 130 篇、纳溪区 100 篇、龙马潭区 90 篇、泸县 130 篇、叙永县 120 篇、合江县 120 篇、古蔺县 120 篇。

(二) 各县(区)和学校应认真组织宣传动员, 在接受申报论文后, 组织举荐性评审。

(三) 截止日期：2022 年 4 月 8 日。

(四) 报送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

1. 请报送一份纸质材料。每篇论文纸质材料包括论文和《论文评审推荐表》（按附件 1 填写）两个部分。

2. 县（区）和直属学校汇总上报资料时还需上报本县（区）或本学校的论文《统计表》（按附件 2 填写）。

3. 电子材料发到邮箱 1531860534@qq.com，联系电话：0830-2283718，联系人：谢梦。电子材料包含纸质材料的全部内容，以县（区）或直属学校为单位打包发送。不接受任何个人提交的论文材料。

附件：1. 泸州市_____县（区）中小学教师教育教学优秀论文评审推荐表

2. 泸州市中小学教师教育教学优秀论文统计表

3. 2022 年泸州市中小学教育教学优秀论文评选重点关注领域

泸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2 年 1 月 7 日



附件 1

**泸州市_____县（区）
中小学教师教育教学优秀论文评审推荐表**

姓 名		所在县区	
任职学校		所属学科	
论文题目			
论 文 摘 要	(200-350 字) 小四宋体, 不加粗。		
任职单位 推荐意见	签字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县区 推荐意见	签字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备注：1.不属于学科的论文，如班级管理、德育、师资建设等，在“所属学科”栏统一填“综合”。2.论文中的题目和推荐表中的题目二者必须保持一致，请认真审核。

附件 2

泸州市中小学教师教育教学优秀 论文统计表

序号	县(区)	单位	姓名	题目	学科	学段	作者 职称	作者 年龄	联系 电话

备注：

- 1.要求作者本人如实完整填写。
- 2.“单位”名称与单位公章一致，不得使用简称；
- 3.跨单位合作的，在“单位”栏填写第一作者的单位；
- 4.两人及以上作者合作的，在“姓名”栏填写所有作者姓名，以一个空格隔开；
- 5.“题目”栏不加书名号；
- 6.两人及以上作者合作的，在“职称、年龄和联系电话”栏均只填写第一作者的信息；
- 7.不属于任何学科的论文，统一填“综合”类；
- 8.内容格式：文本格式，宋体字体，12号字体大小，居左排列。

附件 3

2022 年泸州市中小学教育教学优秀 论文评选重点关注领域

1. 中小学校“双诊断”教育实践研究；
2. 语文、外语学科群文阅读实践探索与研究；
3. 中小学教育科研智库和智能“双智”建设实践研究；
4. 中高考教育改革实践研究；
5. 学校素质教育综合改革研究；
6. 课程资源建设与学科课堂教学改革研究，
7. 素质教育综合评价改革研究；
8. 教师专业发展、校本研修的实践与探索；
9. 班级管理、学生核心素养培养实践研究；
10. 中小學生研学旅行研究；
11. 学前教育普惠发展研究；
12. 教育信息化研究；
13. 中小学劳动教育实践研究；
14. 中小学艺术教育实践研究；
15. 特殊教育实践研究；
16. 中小学“五育并举”教育教学推进策略研究；
17. 职业教育研究（如职业教育教学质量诊断与评价、现代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深度融合研究）。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